

## 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城固县自然资源局)的(城固县2022年第二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2包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城固县2022年第二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2包)),属于(设计服务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13175.1万元,资产总额为28890.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10月10日